



城投设计
CHENGTOU DESIGN

TIANJINCHENGTOU

天津城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ianjin chengtou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建筑工程甲级: A11200658

风景园林专项乙级: A121004229

市政行业专项乙级: A121004229

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津]规编第(18)026]

本图纸的版权，属天津城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本图纸需手续齐全方可用于施工。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详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商。本公司图纸凡未经加盖设计资质章及执业资格章者均不具备可进行申报的设计成果的法律意义而为普通技术成果。

索引区:

INDEX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	暖通 HEAT.	电气 ELECT.

注册师用章:

Chartered Architect/Engineer:

出图专用章:

ISSU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erson in charge:

洪山

洪山

专业负责人:

Specialized person in charge:

洪山

洪山

审核:

Examiner:

李艳

李艳

校对:

Check:

马文婷

马文婷

设计:

Design:

杜雨田

杜雨田

制图:

Drawing:

杜雨田

杜雨田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天津市鑫鑫龙田线材有限公司
厂房扩建工程

工程项目:

SUB-PROJECT NAME:

厂房三

图名:

DRAWING NAME:

总平面公示图

工号

Project No.

分号

Sub No.

00

专业

Dept.

建筑

Stage

阶段

方案图

版本

Revision

A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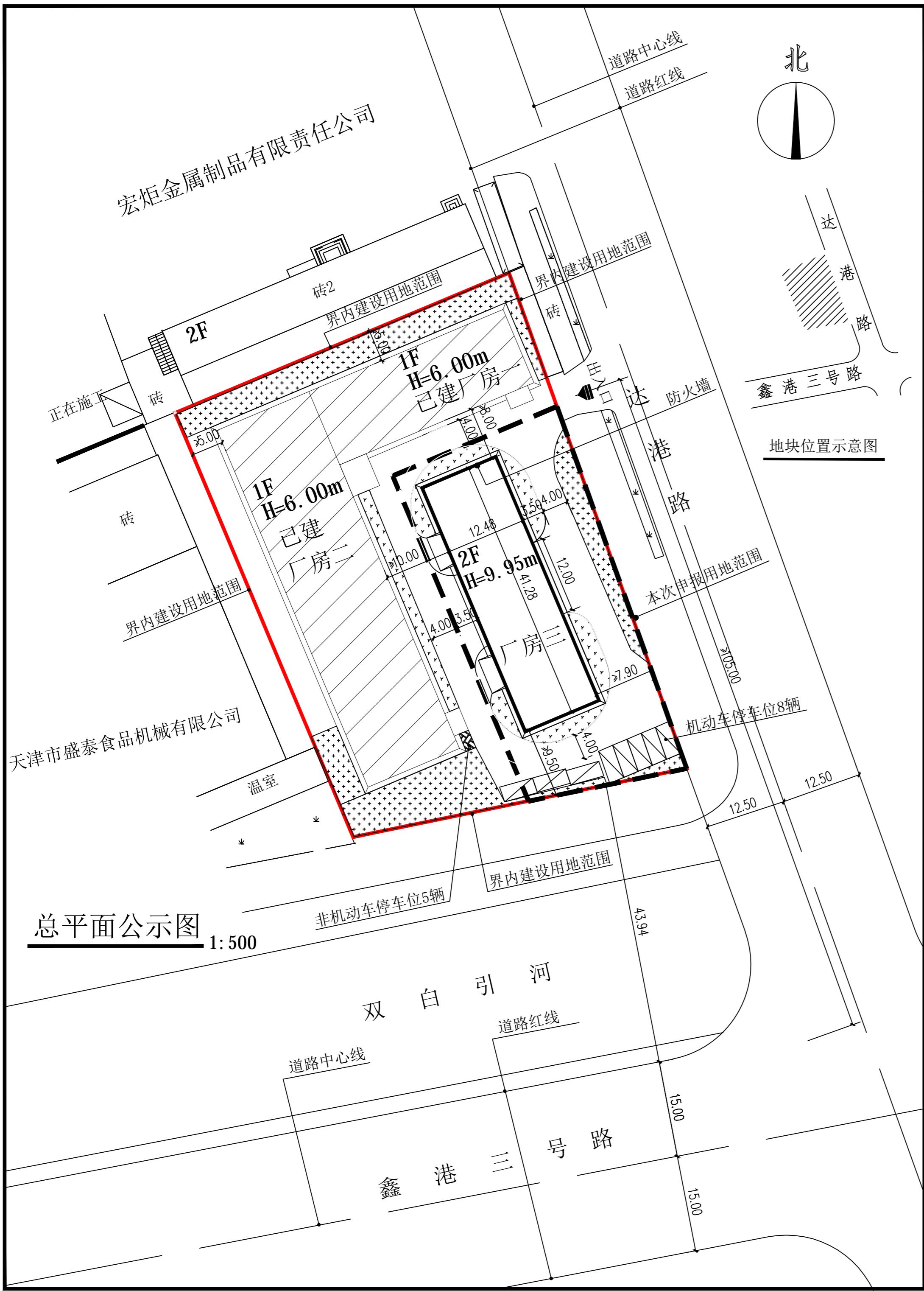
Drawing No.

建方-总

出图日期

Date:

2024年 12月 日



图例

	总用地范围线		新建建筑物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块出入口		停车位		
	绿地		已建建筑物		

技术经济指标表 (公建、工业类)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²	4182.40	2670.96	1511.44	0.00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m ²	4182.40	2670.96	1511.44	0.00
容积率	-	≤ 0.6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 2509.44	≤ 1348.00	≤ 1037.82	≤ 123.62
建筑密度	%	≤ 6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 2509.44	≤ 1348.00	≤ 518.91	≤ 642.53
绿地率	%	≥ 20			
绿地面积	m ²	≥ 836.48	≥ 0.00	≥ 836.48	≥ 0.00
项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m ²			1037.82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037.82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	1037.82	
其中	性质1建筑面积	m ²	≤	1037.82	
其中	性质2建筑面积	m ²	≤	0	
其中	兼容性质1建筑面积	m ²	≤	0	
其中	兼容性质2建筑面积	m ²	≤	0	
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	m ²			0	
其中	性质1建筑面积	m ²	≤	0	
其中	性质2建筑面积	m ²	≤	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		0	
经营性建筑面积	m ²	≤		0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m ²	≤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		8 (本期应配停车位5辆,一期应补配3辆,均在整个地块范围内配建)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	8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5 (本期应配停车位3辆,一期应补配2辆,均在一期地块范围内配建)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5	
其中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0	

注: 1.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 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

2. 平面坐标系采用天津市 2000 城市坐标系。

3. 高程采用 1972 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 2015 年高程。

4. 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

5. 本总图所注尺寸以米 (m) 为单位。

6.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尺寸, 含外保温、外饰面。

7. 消防、人防、电力等附属设施, 均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8. 本方案满足天津市设计规范要求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规范》DB12/T 990-2020。

《天津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DB12/T 1040-2021。

9. 项目区内不得存放危险品及可燃物。

10. 本次申报绿地面积: 836.48m²可在整个地块内平衡满足。

11. 本期应配机动车停车位5辆, 已批一期工程证应补配机动车停车位3辆, 共计8辆, 均在整个地块范围内配置。

本期应配非机动车停车位3辆, 已批一期工程证应补配非机动车停车位2辆, 共计5辆, 均在一期用地范围内配置。

规划验收时需满足总用地范围内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8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5辆。

12. 本项目建筑密度大于34%, 小于等于60%。